

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办发〔2022〕5号

---

#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《2022年上海民政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上海民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2022 年上海民政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极其重要的一年。上海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，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秉承“人民至上”理念，立足“国之大者”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民政部的有力指导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一、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

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“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”有关精神，进一步织密网、兜牢底，确保“应保尽保”。

一是着力完善政策体系。修订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，根据民政部要求适当放宽认定条件，进一步提高制度可及性。修订完善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政策，规范对象认定及审核确认程序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跟踪物价指数变化，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

二是着力提升保障水平。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

工作，在传统节日中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。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，7月份前科学调整低保标准，相应调整定期定量生活补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标准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与本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。继续开展“帮你找到家”行动，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。

三是着力优化工作机制。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议事协商作用。做好社会救助绩效评价。深化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深化社会救助专项治理，继续开展百户调查，提升规范化水平。全面推广“政策找人”，实现精准救助。试点推进社会救助需求综合评估，探索建立困难群众需求综合评估指标体系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。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，推广“桥计划”，推进服务救助和心理救助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提高民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**

聚焦老年人、儿童和残疾人等群体，提供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公共产品，探索全生命周期民政公共服务体系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

一是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。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50家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200家、5000张养老床位，改建2000张认知障碍床位，完成5000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。新增200家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。

二是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全面实施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》，对照《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》，确保如

期完成所有重点任务。围绕“增量”，完成《实施方案》明确的养老服务设施“倍增计划”，进一步织密覆盖网。编制出台《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，全力推进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供给。在中心城区，进一步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做扎实，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全市总数达到400家，枢纽功能更强。推动在居委层面建设家门口养老服务站(点)，年内新增100个，更加方便可及；在郊区农村，建设具有一定综合照护功能的乡村长者照护之家，年内新增20家。推动“五大新城”按照全市老年人口总量和分布情况、全市养老床位布局需要，统筹建设床位。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，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，加强保基本养老机构(床位)规范管理，实施保基本养老床位全市统筹及轮候试点。围绕“增能”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。深化“养老院+互联网医院”模式，在松江等区试点基础上大力推进。继续加强认知障碍照护服务，扎实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，研究制订有关测评、服务、人员、设施、质控等标准。强化数字化赋能，扩大“智慧长者食堂”“为老服务一键通”等试点，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场景应用。加大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力度，年培训1万人，发挥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、工资监测等引导作用，完善激励保障措施。完善家庭照护床位支持政策，加大推进力度，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庭，推动养老服务模式创新。围绕“增效”，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。全面落实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》，加强登记备案、消防安全、食

品安全、资金使用、运营秩序等重点领域监管，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。继续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。实施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。深化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机制，落实好“以奖代补”等扶持措施。办好2022年“上海老博会”及其配套活动。继续推进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，扩大养老服务补贴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待遇的异地延伸结算试点。

三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。推动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修订实施，强化法治引领。加强市、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，全面落实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，形成链接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的未保工作网。加强基层未保工作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儿童福利社工的业务素质。积极探索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制度，扶持民办孤独症儿童服务机构规范发展。针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、网络沉迷等问题，加大探索研究力度。继续做好社会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孤儿保障工作，完成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。完成市第五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。规范开展收养评估和收养登记工作。

四是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。形成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和床位建设的落实方案，大力推进本市重度残疾人机构养护设施建设。继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，形成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。大力推进康复辅具产业发展，研究建立本市康复辅具产业创新成果转化库，推动健全康复辅具支付保障体系。指导青浦区开展康复辅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

点，为全市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模式奠定基础。持续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，优化租赁补贴发放和工作机制。加强康复辅具产业人才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完善本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政策。继续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工作。

**五是完善婚姻登记管理。**全面实施《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《上海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引》，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。推动《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》修法调研，出台相关指导意见，强化婚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。继续推进婚俗改革试点，深化本市婚姻家庭辅导教育，继续推进上海传承家谱家训服务平台建设，弘扬中华美德和婚俗新风。深入调研本市婚姻登记跨区通办，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涉外婚姻登记服务。

**六是深化殡葬领域改革。**持续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，推动建立规范整治长效机制。持续规范整治殡葬代理服务行业秩序，建立突出问题信息通报和联查联处机制。完善殡葬惠民政策，大力推进绿色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，加大优质平价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产品供给，全市经营性公墓新开区单个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.6平方米。推动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修订，加快补齐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短板，推进农村地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工作。深化“互联网+殡葬服务”，继续推进“智慧殡葬”建设。严密组织清明冬至祭扫安全防范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### **三、进一步创新基层社区治理**

以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

化建设相关文件为主线，更加积极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，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共享。

一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完善民主协商机制，发挥好共治平台提议、商议、协议、评议功能。积极引导各方有序参与，推动基层在实践中制订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专项规约、住户守则等，发挥规约的民主管理作用。进一步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。推进“参与式社区规划”、抓好“社区新基建”，推动各区、各街镇探索形成公众参与、汇聚民智民力的有效机制。扎实推进社区分类治理，出台工作指引。研究出台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引，着力推进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，指导各区开展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。

二是提升为民服务能力。常态化推进“走百家门、知百家情、解百家忧、暖百家心”活动，鼓励居村干部在走进千家万户中精准掌握群众需求。深入抓好居村减负，开展居村减负实地监测项目。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，编制《上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开展第二届上海社会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征集与推广活动。持续推进“五大新城”民政服务设施建设。

三是大力推广“社区云”。继续完善“社区云2.0”系统，完成“社区云”人房数据基本架构改造，制定“社区云”标签标准和管理机制，形成符合基层工作需要和便于条线部门统计的“标签字典”。制定出台运营管理办法，完善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运管模式，让基层

管理更便捷。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，鼓励积极应用“社区云”实现公共政策落地，上线标杆性应用场景，推动社区共治共享。

四是加强居村队伍建设。修订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、岗位设置、培训培养等内容，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发展。继续开展“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”宣传推选活动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实施人才专项培养“十百千”工程，继续开展骨干示范培训，发掘凝聚一批优秀社区工作者。继续开展“小巷总理·大声说”等宣传活动，推动讲好社区故事。

五是深化社区事务受理。深入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严格落实把关机制，做好事项准入、变更、退出等一系列事项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市受理中心的标准化建设评估工作。加强受理中心业务骨干培训和实操比赛，提升受理中心服务质量，提高居民办事体验感。

六是不断提升农村社区治理能力。以民政部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为契机，加强村级议事协商示范村建设，提高村级议事协商实效。深化村务公开，指导各区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严格公开时限。开展“阳光村务工程”与“社区云”系统融合试点，总结经验适时推广。

七是做好行政区划工作。加强政府驻地迁移的指导与监督。优化升级上海市行政区划专库，为全市空间地理信息库建设提供基础性支撑。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划调整，规范居村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、命名等工作。加强政区地名研究保护。深化平安边界创建活

动，维护省级界线的和谐稳定。

#### 四、进一步推进公益慈善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

通过完善制度举措，培育发展社会组织，发展慈善事业，不断提升城市发展温度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一是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上海社会组织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，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，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。实施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。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、服务社区的优势，捕捉基层实际问题和群众诉求，提供精准服务。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，共同参与社区治理。支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成立登记。围绕科创中心建设，积极支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成立登记。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支持重点领域长三角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，继续推进长三角县级异地商会登记试点。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组织发展高地。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作用。继续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民生事业。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突发事件救援、灾后重建等工作。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。做好慈善组织认定、志愿服务组织标识、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和募捐方案备案工作，落实两个“免税资格”。编制新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，完善“上海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”。支持局管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项目。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坚持“以评促建”“以评促管”，市级社会组织3A以上评估率争取达到24%，

全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力争均达到3A等级评估标准。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，高质量培育重点领域、重点类型社会组织发展。开展第四届“上海先进社会组织”评选表彰。推动修订《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》，积极开展立法调研。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管理。严格落实社会组织登记、年检、评估等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同步推进制度，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深化年检年报、评估、审计、信用等管理措施，落实好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，强化社会组织日常监管。继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规范社会团体收费和评选表彰行为。配合“双减”工作，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。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和清理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专项行动。加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。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。完善局管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机制。

二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慈善条例》，加强宣传解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联动协作，合力推动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发布上海年度慈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。精心组织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表彰，大力弘扬慈善先进典型事迹。深入推动慈善超市发展，做好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，打造社区慈善平台。扎实推进慈善信托备案管理工作，加强事前引导，推进年报和信息公开工作。持续放大“中华慈善日”社会效应，办好公益伙伴月暨上海慈善周系列活动，加强慈善文化宣传，营造人人公益的社会氛围。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和宣传力度，提升福利彩票公益形象。

三是推进志愿服务。加快《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》配套政策制定，研究起草本市有关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办法、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，规范公益基地、公益护照等的发展。完善上海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功能，推动全国志愿服务系统和本市相关志愿服务数据互联互通。依法开展志愿服务调查统计。

四是推进社会工作。出台《上海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顶层设计。优化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体系，完善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机制。推动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，规范本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。加大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力度，出台上海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服务指南，进一步推动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应用。

## 五、持续抓好疫情防控

一是抓好全市常态化社区防控。继续发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地区组牵头作用，毫不松懈开展机场闭环转运，集中（居家）隔离、健康监测和社区重点人群排查等工作，为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夯实社区基础。做好应急房源储备，加强新建隔离点统筹管理，强化社区应急演练，增强社区常态化应急管理能力。加强对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，提升持续作战能力。

二是持续抓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。聚焦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流浪乞讨救助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及彩票销售等7类民政服务行业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民政服务机构、场所和对象平安。同时，加强人文关怀，提供人性化、有温度

的服务。

## 六、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

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完善民政各领域法规制度体系。加强依法行政和执法规范化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实施，促进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相衔接。持续开展民政领域普法宣传，不断提升民政干部法治素养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继续发挥标准化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，开展标准化试点和标准制修订。稳步推进民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二是全面推广“政策找人”。在全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推开“政策找人”，不断完善“‘救助顾问’走访发现+大数据智能查找”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，做到困难对象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。逐渐推广“政策找人”在更多民政领域的应用，推动上海民政服务水平 and 治理能力的全方位提升。

三是持续推进民政“两张网”建设。进一步开展流程优化再造，提高网上服务质量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，丰富服务体系应用场景，筑牢民政数字基座，助推全民政领域数字化转型，以“数字+”赋能民政公共政策制定、实施以及监管保障全过程、全链条，助力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是抓好民政人才培养。下大力气抓好民政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，推进相关职业（工种）技能等级行业认定，做好各类民政优秀高技能人才（项目）评选推荐。加快培养民政事业发展所需的社工、医护、养老、殡葬、康复辅具、慈善公益等领域的领军人才。

五是推进民政事业安全发展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决落实民政工作安全责任制，排查整治安全隐患。严格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有关要求，坚决防范遏制发生重特大事故，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。做好信访稳定工作。

六是提升民政科研和宣传能力。持续加强民政科研和政策理论研究，推动民政科研课题成果转化。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，围绕民政中心工作、重要节点、重要专项，组织开展重点报道，回应社会关切热点，讲好民政故事。进一步完善民政事业统计制度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助力业务工作发展。推进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。

## 七、加强政治保障

一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，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深化细化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落实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把管党治党全链条责任落到实处。强化政治监督，把巡视巡察作为实施政治监督的重要方式，充分发挥巡察监督利剑和联系群众纽带作用。持续推进市委巡视整改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确保写好巡视“后半篇文章”。加强和改进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，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二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坚持严的主基调，

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驰而不息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。进一步推进民政资金内控平台建设，筑牢上海民政资金监管“防火墙”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，大力弘扬民政“孺子牛”精神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。